

107国道“3.12”一般道路交通事 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2日13时0分,107国道衡阳市石鼓区观福园路段(G107线1879m处),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大型普通客车相撞,导致2人死亡及车辆受损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01万元。

事故发生后,衡阳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切实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和善后处置,要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衡阳市人民政府成立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石鼓区政府组成的衡阳市107国道石鼓区观福园路段“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查阅资料,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3 月 12 日 13 时 0 分，驾驶人陈论翔驾驶湘 DD00032 小型轿车（车内乘坐李鸿章）沿国道 107 线由南向北行驶，至衡阳市石鼓区观福园地段（G107 线 1879m 处）时逆向驶入相向车道，迎面与沿国道 107 线由北向南行驶的由曾毅驾驶的湘 D09267D 大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小型轿车内乘客李鸿章当场死亡、小型轿车驾驶人陈论翔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并使两车严重受损。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 13 时 02 分，石鼓区交警大队接到交警支队交通管理指挥中心派警称在观福园地段发生一起公交车与小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衡阳市有关部门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经 120 急救中心医生现场确认，小型轿车乘坐人李鸿章已经当场死亡，伤者小型轿车驾驶人陈论翔立即被送至衡阳市附一医院抢救，因抢救无效陈论翔于 3 月 12 日 15 时 57 分死亡。

事发后，石鼓区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石鼓区消防中队、市附一 120 急救中心共 26 人及时赶赴现场，出动警车 1 辆、消防车 2 辆、救护车 2 辆，组织对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开展事故现场勘查和道路交通管制，进行现场技术勘查和取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平稳有序。3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许，现场处置完毕，路段全面恢复通行。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当事人情况

1. 陈论翔：男，汉族，28 岁，1993 年 09 月 01 日生，长沙火龙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加盟滴滴全职业务驾驶员，系事故车辆湘 DD00032 小型轿车（车内乘坐李鸿章）驾驶人，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43040519930901****，档案编号：

430400648405，初次领证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有效期止 2029 年 6 月 4 日，发证机关：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珠晖区湘江东路 380 号 3 户，身份证号 43040519930901****。

经查驾驶人陈论翔驾驶证申领符合相关规定，驾驶证状态正常。

2. 曾毅：男，汉族，1980 年 11 月 25 日生，系事故车辆湘 D09267D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持 A1A2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43042119801125****，档案编号：430401182839，初次领证日期：1998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止 2051 年 12 月 9 日，发证机关：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衡阳县集兵镇太栗村屯皮组，身份证号 43042119801125****。

经查驾驶人曾毅驾驶证申领符合相关规定，驾驶证状态正常。

3. 李鸿章：男，汉族，37 岁，系湘 DD00032 小型轿车乘员，1984 年 4 月 23 日生，户籍地：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樟木乡里仁村杨家洲组，身份证号：43042119840423****，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二）事故车辆情况

（1）湘 DD00032 小型轿车：属新能源小汽车，车颜色为白色，车辆品牌型号：帝豪牌 HQ7002BEV05，车辆识别号 LB378Y4W3JA185232，车辆发动机号 J8S100700。出厂日期：2018 年 08 月 21 日，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09 月 0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长沙火龙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登记住址：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狮山路 1 号 26 栋 602 室。车辆投保了有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

805072020430490002909，商业险单号 805072020430490002909，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04 日。车辆核载 5 人，事发时实载 2 人。

(2) 湘 D09267D 大型普通客车：属大型新能源公交客车，车颜色为白、绿，品牌型号：雁城牌 HYK6850GBEV，车辆识别代号：LCF5DDNC9J0Z02941，车辆发动机号：CVMJ18B0025。出厂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登记住址：衡阳市石鼓区环城北路 38 号。车辆投保了有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 ACHSH36CTP20B009418M，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车辆核载 60 人，事发时实载 7 人。

(三) 事故道路及天气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 107 国道衡阳市石鼓区观福园路段（G107 线 1879m 处），道路南北走向，双向两车道，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

天气情况：事发当日事故路段最高气温 13 度，最低气温 10 度，天气阴天，无降水，视线良好。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道路勘查情况

事故路段为衡阳市石鼓区国道 107 线 1879km 观福园地段，道路为双向两车道（机动车道），该路段为南北方向，南向市区，北向衡山，路面宽 14 米，未划定非机动车标线。道路为沥青路面，路面干燥完好，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事故路段双向设有弯道及路口道路标示（见附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13 时 20 分	天气	阴
事故发生地点	107国道 (1879km处)	路面性质	沥青

说明: A: 湘DD00032 小型
B: 湘D9267D 大型客车

绘图时间: 2021.3.12. 13:40.

勘察员: 何建峰 胡建峰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 曾强

2. 现场勘查情况。事故路段为衡阳市石鼓区国道 107 线 1879km 观福园地段。湘 DD00032 小型轿车：属新能源小汽车，车颜色为白色，经查询轴距为 3.65 m，车辆品牌型号：帝豪牌

HQ7002BEV05，车辆识别号 LB378Y4W3JA185232，车辆发动机号 J8S100700。湘 D09267D 大型普通客车：属大型新能源公交客车，车颜色为白、绿，品牌型号：雁城牌 HYK6850GBEV，车辆识别代号：LCF5DDNC9J0Z02941，车辆发动机号：CVMJ18B0025。

事故现场两台车辆均车头朝南，车尾朝北，湘 DD00032 小型轿车位于湘 D09267D 大型普通客车前面。小型轿车前轮距离西侧路沿 3.3 m，其后轮距离西侧路沿 2.2 m，车体及前后端受损严重，车后座乘员李鸿章（当场死亡）头朝后臀朝前成匍匐状曲伏于后座上。湘 D09267D 大型普通客车其前轮距离西侧路沿 3m、后轮距离西侧路沿 2.25m，车前部挡风玻璃中部偏下部有半径约 40cm 的蛛网状破裂痕迹，车前端下部成凹陷状。事故地点路面遗留有车辆碰撞碎片散落物。（见附图）。





（五）检验鉴定情况：

1. 事故车辆性能技术鉴定：

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机鉴字第2068号意见书意见：

（1）湘D09267D大型普通客车事故发生时其转向系、制动系和（除左前灯组外）外部车灯的车辆安全性能均合格，其左前灯组的车辆安全性能无法确定。

（2）湘DD00032小型轿车事故发生时其（除车前灯组外）外部车灯的车辆安全性能合格，发生事故时其转向系、制动系和车头灯组的车辆安全性能无法确定。

2. 事故车辆车速技术鉴定：

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潭锦程司鉴中心〔2021〕机鉴字第206A号意见书意见：

（1）湘D09267D大型普通客车事故发生时（碰撞前瞬间）的行驶速度约为51.05km/h。

（2）湘DD00032小型轿车事故发生时（碰撞前瞬间）的行

驶速度约为 73.4km/h 。

3. 驾驶人血液乙醇检测：

（1）湘潭市潭州司法鉴定所潭潭州司鉴〔2021〕毒鉴字第 154 号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陈论翔血液中未检验出乙醇成分。

（2）湘潭市潭州司法鉴定所潭潭州司鉴〔2021〕毒鉴字第 155 号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曾毅血液中未检验出乙醇成分。

4. 死亡人员致死原因鉴定：

（1）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潭锦程司鉴〔2021〕病理字第 57 号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鸿章经检验属交通事故致特重型颅脑损伤及多处骨折并创伤性休克死亡。

（2）湖南锦程司法鉴定中心潭锦程司鉴〔2021〕病理字第 60 号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陈论翔经检验属交通事故致特重型颅脑损伤及多处骨折并创伤性休克死亡。

（六）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长沙火龙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陈泽明，总经理：谭仁平（公司实际控制人），营业场所：衡阳市蒸湘区立新路 55 号冠都现代城 A1 区 1-12 平台层 1034 室，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保养服务；二手车、品牌汽车销售；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代驾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汽车上牌代理服务；出租汽车经营；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出租汽车电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5MA4P91Q04G，登记机关：衡阳市蒸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长沙火龙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从事网约车经营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该公司与北京嘉扬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使用滴滴出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事故车辆湘 DD00032 小型轿车登记所有人为长沙火龙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事故车辆驾驶人陈论翔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与该公司签订了挂靠协议，事故发生时正在提供网约车服务。

2. 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1 月 19 日，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李锦明，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公共汽车客运；的士出租；市内观光旅游、横渡；一类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动产和不动产租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5800285845，登记机关：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01 万元。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湘 DD00032 小型轿车驾驶人陈论翔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超速行驶是造成该事故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事故间接原因：长沙火龙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从事网约车经营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具备从事网约车经营资质违规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认真履行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行业安全管理混乱，而且未按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机动车驾驶人员安全意识差。

（三）事故性质：经调查，107 国道衡阳市路段“3·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陈论翔**，事故车辆湘 DD00032 小型轿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逆向行驶，超速行驶，造成事故的发生，在此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 **曾毅**，事故车辆湘 D09267D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在此次事故中无过错行为，不承担责任。

3. **谭仁平**，男，长沙火龙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事网约车经营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具备从事网约车经营资质违规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 **陈泽明**，男，长沙火龙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按规定组织驾驶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长沙火龙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按公司规章制度对其予以处理。

（二）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长沙火龙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不具备从事网约车经营资质违规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没有按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岗前培训；未建立健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建议由衡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按规定制定并落实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已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本事故中，经交警部门认定为无责任，建议不予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长沙火龙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要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深刻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要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尤其对新入职人员要严格落实岗前培训制度，没有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专项行动，防止检查表面应付走过场，流于形式。

（二）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要切实履行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职责，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养成良好的文明安全交通习惯。

（三）衡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对交通领域出现的新兴行业要加强研判，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化对网络出租汽车经营的监管，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切实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治交通领域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107 国道“3.12”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组

（市应急管理局代公章）

2021 年 9 月 18 日